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檢核

六學期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。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,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;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類別		領域/科目及學分數	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小計
		名稱		學分/節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
				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
部定必修	一般科目	語文	國語文	20	4	4	4	4	4		
			英語文	18	4	4	4	4	2		
			本土語言	2	1	1					
		數學	數學	16	4	4	4	4			
		社會	歷史	18							
			地理								
			公民與社會								
		自然科學	物理	12							
			化學								
			生物								
			地球科學								
			自然科探究與實作								
		藝術	音樂	10							
			美術								
			藝術生活								
		綜合活動	生命教育	4							
			生涯規劃								
			家政								
		科技	生活科技	4							
			資訊科技							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護理	14							
			體育		2	2	2	2	2	2	
		全民國防教育		2							
		小計		120							120學分
校訂必修											
		小計		4							4學分
校訂選修	加深加廣										52學分
	多元										6學分
	補強										
		小計									58學分
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				182	31	31	30	30	30	30	
團體活動時間											
彈性學習時間											